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所明定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

01 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○，於民國000年0
04 月0日因○○○○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5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
06 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
08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
09 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○○時期開始有明顯○○疾病症
10 狀，但是因為個案始終抗拒接受醫療，所以一直沒有正式就
11 醫過，最近於今年○月份個案發生與路人爭執拉扯的肢體暴
12 力，隨後經過屏東縣○○精神專科醫院強制住院治療迄今，
13 目前持續於○○醫院病房住院中；四肢行動能力正常，但是
14 行動略為遲緩，會談中個案對於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
15 題都尚可以正確回答，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絕大多數都可以
16 正確回答，個案會認字，也會寫字，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
17 數加減計算皆可以執行、100持續減7的計算可以完成，現實
18 判斷能力不佳，個案在與醫師會談中，將家屬帶給病患的數
19 種零食全部打開包裝之後一直猛吃，醫師請個案於會談完成
20 之後再享用，但是個案還是完全停不下來的猛吃，顯示其衝
21 動控制能力不佳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
22 能來判斷已經達到邊緣性○○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楚，可以
23 流暢與人交談，與人言語溝通時並沒有明顯之障礙，說話速
24 度尚可，現實判斷能力略差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
25 能力尚正常；日常生活皆尚可以自理；可以自行購物，會計
26 算該找回之零錢、可以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可
27 以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值，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
28 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；個案的職業功能與社交功能有
29 明顯退化，但是個人基本生活如簡單的衣、食、衛生、交通
30 等生活內容可以完全自理，但是因為個案罹患有○○○○○
31 ○症，過去會因為○○症狀之干擾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

01 受損，但是個案在經過住院治療數個月之後的鑑定會談當
02 時，明顯的正向○○症狀(幻覺、妄想、自言自語…等)已經
03 大幅緩解，但是個案的生涯歷史之中，個案因為缺乏病識
04 感，過去始終拒絕治療，因此其生涯中，罹病之後為○○症
05 狀所干擾的時間佔據其個人生涯歷史的比例甚高，也就是自
06 個案○○時期開始罹病之後，處於生病時期的時間甚久，○
07 ○○○○○症是會反覆復發的○○疾病，醫學文獻也確知此
08 疾病反覆復發之後的治療效果會遞減，也明確會損及認知功
09 能，因此依據目前的鑑定會談所得之資訊可以判斷個案目前
10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經
11 有受損，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
12 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，但是個案的認知
13 功能受損程度尚屬於邊緣性範圍，目前個案尚能與人口語交
14 談，答話也能切題，尚有基本的言語溝通能力，也有基本的
15 計算能力，能夠辨識所有不同面值的鈔票，也知道不同面值
16 的鈔票要如何兌換，也能辨識與讀寫文字，對時間、地方與
17 人物之定向能力尚正常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尚未達到監護宣告
18 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
19 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
20 (見卷第00頁至第00頁)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
21 見，相對人意思能力雖有缺損，惟其並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
22 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然其辨識能力既
23 有不足，即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職權為輔助之宣告。

24 四、次查，相對人○○○○○，而相對人之○丙○○、○丁○
25 ○、○○○戊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有最近親屬同
26 意書可參，故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能符合受輔
27 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末按法院為
28 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
29 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
30 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
31 報法院，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書記官 鄭珮瑩